

2012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3月22日发行了“2012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2佳城投债”（1280063.IB），交易所债券简称“PR佳城投”（122693.SH），发行金额为10亿元，票面利率8.25%，期限7年，目前余额为2亿元。截止公告日发行人均按时足额兑付了本金和利息。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正当利益，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拟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本期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附件1）。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大事项提示

鉴于本次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地区分散，为保障广大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权利且便于债券持有人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争取更多债券持有人参会，发行人认为在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以现场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时提供通讯投票途径，是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义务的目的而采取的措施，未损害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未违反《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等法律法规和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召开时间：2018年7月17日9:00至11:00。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佳木斯市新时代城投公司四楼会议室（长安西路782号）

5、非现场通讯邮寄方式参会的，相关材料邮寄地址：

收件地址：佳木斯市新时代城投公司（佳木斯市郊区长安西路782号
邮编：154002）

收件人：石鑫强

联系电话：0454-8586608 13846191919

传真电话：0454-8699147

电子邮箱：wdh_004@163.com

（以非现场通讯邮寄方式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18年7月17日11:00会议结束前（以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将全套参会手续及投票材料送达至上述指定地点。）

6、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9日。

7、主承销商联系人、联系方式：张金凤、吴丹宁；010-88321687、010-88321670。

三、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附件1）。

四、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9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次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

券的持有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

- 2、发行人。
- 3、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五、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

3、产品类持有人代表需提供《对债券具有可控性的证明》（**可为法人机构出具的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具有代表产品履行投票权的说明**）、有权方营业执照、有权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4、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产品类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如持有人无法提供证券账户卡请提供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证明中必须明确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号、债券数额。参加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参会时提交上述参会材料；以非现场通讯邮寄方式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会议结束前（以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将参会材料及投票材料送达至“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5、以非现场通讯邮寄方式参会的相关材料邮寄地址”中指定的地址。

六、表决程序和效力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个议案应由与会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期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或非现场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参会持有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两人负责监票、计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与拟审议事项或本期债券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七、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特此通知。

附件 1：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附件 2：2012 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12 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 1

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正当利益，发行人计划提前兑付“2012 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 3 年即 2015 年起至 2019 年每年的本金兑付日，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

利息。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秉持公平公正原则，现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如本次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约定时间提前兑付“2012 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兑付净价以 2018 年 7 月 2 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债估值债券净价估值的平均值【20.21066】元。具体兑付时间将另行公告通知。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等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为了维护“2012 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现将本议案上述内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2012 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8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法人债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请填写统一社会与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 1 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2012 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 议案 | 表决结果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审议《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

备注：请用钢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放弃”，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债券持有人（法人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 1 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2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日

